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23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23053_1090427公文.pdf)

主旨：有關視力篩檢異常學生之矯治或轉介治療，請學校加強宣
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4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前以109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4825號函及本府109年4月27日府教體字第1090079067號函諒達（如附件），宣導「近視是疾病」觀念，學生近視應就醫治療以抑制度數增加速度，配戴眼鏡僅是矯正視力而非治療（不能控制度數）。學生於校內進行視力篩檢結果，裸眼視力任一眼低於0.8（含0.8）經配戴眼鏡後視力檢查正常之學生，仍需定期就醫，配合醫囑治療。
- 三、另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0條規定：「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，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」。



學校校護對學生進行視力檢查係為視力篩檢，學校依檢查結果通知家長，目的是建議家長帶子女至眼科確診與治療。

四、爰上，請學校落實正確視力保健觀念，加強社區關係與鄰近醫療院所合作，以共同維護學童健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（111）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科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